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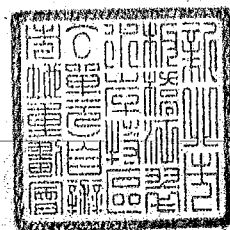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七次理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七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 席：理事長鄭詠霖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

## 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七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## 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重劃會理事長改選事宜，提請審議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現理事長鄭詠霖先生，係經本會100年5月16日第一次理事會經由區內理事推選，但鄭理事長表示因個人身體建康因素，將辭去理事長一職，改任為區內理事，並推舉原理事賴運興先生擔任理事長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出席理事均同意改由賴運興為理事長，而原理事長鄭詠霖，則續改任為本會理事。

